

#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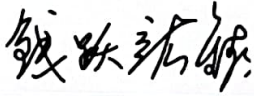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的事项，是整合自身产品、技术及资源的市场扩张，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新业务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钱跃竑

2023年9月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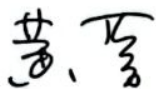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Q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肖 强

2023年9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---

黄 蓉

2023 年 9 月 5 日